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削減股份溢價賬 6
3.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8
4. 重選董事 9
5. 應採取之行動 9
6. 推薦意見 9
7. 投票表決 10
8. 其他 10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金額約為206,327,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息率為4厘，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可受期後調整）之初步兑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根據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股份溢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鄭浩江先生*(副主席及執行總裁)*
黃振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小東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送呈　閣下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一般事務以外:(a)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b)(i)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是為了此目的而編製。

2. 削減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之累計虧損約為206,327,000港元。累計虧損主要為集團以前年度之動漫投資之減值損失所至。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錄得約為529,766,000港元之餘額。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尋求股東批准：

(1) 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餘額260,000,000港元；

(2) 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3) 從繳入盈餘賬劃撥約206,327,000港元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上述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轉移由此產生之進賬及劃撥繳入盈餘賬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之建議乃符合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中之閒置盈餘未獲有效運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限於公司法當中包括(i)作為已繳足之紅股派發予股東；(ii)沖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所產生之相關之費用、佣金或所給予之折扣或；(iii)作為贖回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債券之補貼金額。此外，繳入盈餘賬為一個可於董事

會覺得合適時運用之可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於全數抵銷累計虧損，從而讓本公司得以於未來盡快向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任何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減低股票面值或股份交易安排之變更。

除了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會產生之開支約100,000港元外，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一事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影響各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各項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ii)根據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知；及(iii)董事會需確認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或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並無合理原因顯示本公司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本公司需要於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30天內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備忘錄。根據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削減股份溢價賬毋須取得法院批准。

假設上述各項條件均獲履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生效。

3.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c)就(a)項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以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以擴大(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786,152,850股，若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57,230,57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條之規定，趙小東先生及李鏡波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唐啟立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a) 削減股份溢價；

(b) 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c)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8.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乃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任何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証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證券。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之股份需為已繳足及所有之回購需要得到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別授權）之事前批准。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786,152,8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最多合共9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獲全數行使，則900,000,000股股份將進一步予以發行。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入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批准購入最多178,615,285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以及假設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入股份，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686,152,850股，及董事將獲授權購入最多286,615,28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並對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之經審計財務告之業務日期）狀況而言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580	0.460
八月	0.510	0.450
九月	0.570	0.465
十月	0.510	0.320
十一月	0.410	0.270
十二月	0.395	0.3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75	0.310
二月	0.480	0.315
三月	0.445	0.385
四月	0.480	0.355
五月	0.420	0.360
六月	0.435	0.340
七月*（附註）*	0.360	0.33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權益披露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SRHL」,為綦建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3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5%。而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為黃振隆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73,435,100股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31%,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86,152,850股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SRHL或Super Empire並無出售或購入股份,並全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SRHL或Super Empire之股權將分別上升至33.28%及17.01%。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SRHL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上述責任,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證券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重選董事之資料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唐啟立先生(「唐先生」,49歲,主席及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唐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銀行,負責商業、企業及投資銀行等方面之工作。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代表,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尖沙咀扶輪社前主席,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76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作為全權信託之創立者通過該信託擁有10,274,400股已發行股份。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持有本公司2,551,46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按實益擁有的股份數、全權信託及配偶權益一併計算,唐先生視為擁有總共17,585,86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其他

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及創作總裁兼主要股東黃振隆博士之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概無任何透過血緣或婚姻所締結之關係。

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及袍金根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之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為每月170,000港元。

趙小東先生（「趙先生」，40歲，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趙先生，現年40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系。彼於北京擁有十二年以上管理高檔消費品批發及零售之經驗。趙先生為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嘉珠寶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主要股東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綦建虹先生所控制。

趙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其一全資附屬公司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耀萊鐘錶珠寶」）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趙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趙先生辭任顧問並獲委任為耀萊鐘錶珠寶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從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其他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概無任何透過血緣或婚姻所締結之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內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另一方面，趙先生與耀萊鐘錶珠寶簽訂服務合同內規定其固定任期為三年。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之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為每月55,000港元。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李先生,現年55歲,是瑞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是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亦是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他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目前亦是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副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從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其他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概無任何透過血緣或婚姻所締結之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內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之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為每月15,000港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唐啟立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李鏡波先生(每位分別為一獨立動議)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見附註3)*。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a) 有條件性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第46(2)(a)條,建議削減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26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 *僅供識別*

(b)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貸方金額並轉移至繳入盈餘賬，再進一步將金額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全數沖銷；及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按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有利之行動及安排，以達至前述之果效。」

處理此特別事項，需考慮有否需要修訂以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動議；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

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兑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需確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及所引起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黃振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唐啟立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李鏡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